

C146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25日 星期六
制作:田冬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优先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0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烟台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旭、郭晓涛、付欣、蔡方女士、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文春荣、吴志坚、刘峰和潘敏共13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刘峰春、监事会主席王、韩小京、孙永楠和邓红虹共6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八)的议案》。

同意提名为以上八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一)提名谢永林先生、郭晓涛先生、付欣女士、蔡方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冀光旭先生、项有志先生、杨志群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三)提名吴志坚先生、刘峰先生、潘敏先生、吴宗敏先生、张杰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吴宗敏先生、张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军先生、文春荣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在吴宗敏先生、张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后终止。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杨军、文春荣、吴志坚、刘峰和潘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和文春荣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务。平安银行董事会对郭建先生、杨军先生和文春荣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68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工学硕士。2016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谢永林先生于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做起,先后担任平安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人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平安发展研究中心总监,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首席副执行官、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平安副董事长。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谢永林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郭晓涛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1年出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平安银行执行董事、首席副执行官。2024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郭晓涛先生于1995年9月加入中国平安,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后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此前曾先后任平安产险董事兼特别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加入中国平安之前,郭晓涛先生曾任任银领国际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合伙人、数字科技业务大中国区负责人、莱莱创投资本市场业务全球联席首席执行官。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郭晓涛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付欣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9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副总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付欣女士于2017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任中国平安企划部助理;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平安首席财务官;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付欣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付欣女士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蔡方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4年出生,意大利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副总理兼首席财务官。2024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蔡方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部中、薪酬福利部副经理助理、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平安银行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中国副总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理。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理。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蔡方女士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冀光旭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本科、人文地理学硕士、区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冀光旭先生于2020年4月加入中国平安,历任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安副总理。2022年9月,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冀光旭先生曾任任集团董事兼首席财务官、联席总裁、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兼办公室主任、长安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副行长等职务,总行信贷管理市场开发处副处长、上海理工大学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冀光旭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副执行官。

杨志群先生于1991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机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平安银行,历任广州分行经理、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副分行行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杨志群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于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78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学法学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坚先生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等职务,曾任任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协会小组副组长、参与立法起草工作。2020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证监会蓝色光标及中国信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副执行官。

潘敏先生于1991年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机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平安银行,历任广州分行经理、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副分行行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潘敏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于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78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学法学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坚先生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等职务,曾任任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协会小组副组长、参与立法起草工作。2020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证监会蓝色光标及中国信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副执行官。

潘敏先生于1991年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机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平安银行,历任广州分行经理、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副分行行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潘敏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于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78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学法学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坚先生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等职务,曾任任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协会小组副组长、参与立法起草工作。2020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证监会蓝色光标及中国信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副执行官。

潘敏先生于1991年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机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平安银行,历任广州分行经理、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副分行行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潘敏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于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78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学法学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坚先生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等职务,曾任任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协会小组副组长、参与立法起草工作。2020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证监会蓝色光标及中国信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副执行官。

潘敏先生于1991年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机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平安银行,历任广州分行经理、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副分行行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潘敏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于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78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学法学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坚先生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等职务,曾任任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协会小组副组长、参与立法起草工作。2020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证监会蓝色光标及中国信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副执行官。

潘敏先生于1991年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机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平安银行,历任广州分行经理、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副分行行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潘敏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于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78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学法学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坚先生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等职务,曾任任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协会小组副组长、参与立法起草工作。2020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证监会蓝色光标及中国信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吴志坚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副执行官。

潘敏先生于1991年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机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平安银行,历任广州分行经理、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副分行行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除上述职务的任职关系外,潘敏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6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中心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于1983年考入厦门大学会计系,1987年毕业于留校任教。其期间于1994年10月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7年11月晋升为教授。2000年1月至2010年8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并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教。先后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中心主任、《会计与审计》执行编辑。

刘峰先生长期研究的领域是会计理论、会计制度、公司治理等,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基地项目。曾任财政部会计标准制定委员会常委,2020年起任财政部所属第一届中国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IFRS Advisory Council)中国委员。兼任农信社、厦门国贸、鼎晖瑞华、中国金茂独立董事,曾任德邦股份、中远航运(现更名为中远海发)、杭州恒行、建发股份、荣泰健康等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潘敏先生于1987年6月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6月获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3月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武汉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副教授;2003年11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其中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执行院长;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兼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敏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金融经济学、公司金融与银行治理、货币理论与政策等,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先后主持大和一般国际课题20余项,发表论文7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曾获湖北省优秀成果奖。兼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聚源证券、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潘敏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宗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ICU)。

吴宗敏先生1986年7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1989年11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9月获中国国际贸易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平安(美国)服务公司业务助理;1997年3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伦敦代处首席代表;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集团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现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期间担任招商仁和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保险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25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招商局集团总裁、执行董事。

吴宗敏先生担任过平安银行2009年金融风险管理部副主管20多年,曾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工作多年,具有丰富金融风险管理和国际业务经验,熟悉香港金融市场。

吴宗敏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杰先生1984年、1990年和1993年先后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2004年4月,任陕西财经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系常务副主任、主任、陕西财经学院院长;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制度与宏观研究中心主任;200